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之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智慧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业务、信用证等信用品种）。上述事项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本次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将收取智慧科技担保金额的 2%作为担保手续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银之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10A-2B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7825X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陈向军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318,710.65	14,148,375.97
利润总额	1,829,211.26	12,915,033.08
净利润	1,371,908.45	11,300,250.9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60,702.25	6,319,723.50
负债总额	7,081,101.02	1,812,030.72
净资产	5,879,601.23	4,507,692.78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银之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

反担保范围：智慧科技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智慧科技应向担保公司支付的逾期担保费；担保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智慧科技应向担保公司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担保公司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反担保协议，具体反担保金额和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保证全资子公司智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银之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智慧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智慧科技债务违约而承担反担保责任。本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智慧科技本次授信贷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1%。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